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53410D；

名称：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0号421房；

法定代表人：冯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4年09月2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工商部门登记、备案要求，《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

最终调整结果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6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478,800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3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额为1.00元人民币,发起人为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夏芳汝,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4年7月。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额为1.00元人民币,发起人为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夏芳汝,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8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200万股(持股比例为20%),均为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14年8月。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266,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266,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78,8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478,8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6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要约方式；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要约方式；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8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选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9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10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应当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5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应当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5年</p>
11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授权如下：</p> <p>.....</p>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